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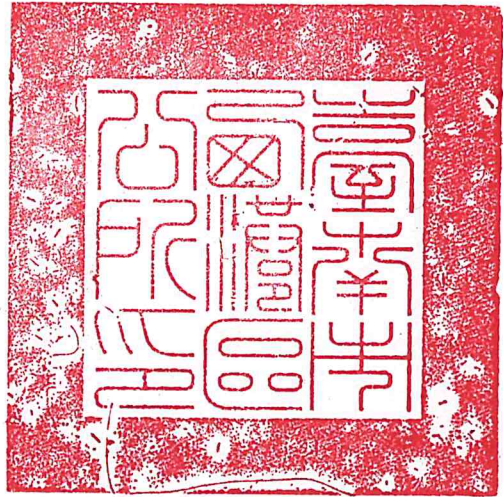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300710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泳霖君辦理112年度低收入戶申請不符合資格核定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低收入戶申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泳霖君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上開核定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李鴻裕